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48號

原告 陳明德

被告 歐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903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汽車道往龍門路方向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撞擊原告所駕駛、靠行於五二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毀損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在卷可證，且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誤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依法視為自認，應堪認定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部分：

(一)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支出修車費用為1萬1,076元(含鈹金1,476元、零件9,600元)，並提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雅服務廠估價單為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

01 籍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至113年8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  
02 10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 
03 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  
0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 
05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6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0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08 是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096元（詳  
09 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不需折舊之工資1,476元，原告所  
10 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,572元（計算式：6,  
11 096元+1,476元=7,572元）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12 (二)營業損失費用部分：

1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送至車廠修理，施工時  
14 間為3日，以每日1,777元為計算，受有無法以系爭車輛營業  
15 之損失共5,331元一節，業據以提出估價單、臺中市計程車  
16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在卷為憑，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為  
17 5,331元（計算式：1,777元×3日=5,331元），應堪認定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 
19 萬2,903元（計算式：7,572元+5,331元=12,903元），為  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21 回。

2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86元，  
25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26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29 法 官 張誌洋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 記 官 陳羽瑄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9,600 \times 0.438 \times (10/12) = 3,504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600 - 3,504 = 6,096$